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中簡字第1757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陳碩見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20640、2466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碩見犯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扣案之偽造車牌號碼「AJS-5789」貳面，均沒收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並犯法條欄一、第4行關於「詹為程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詹家維」，並補充「詹為程（翔方汽車有限公司之拖吊車司機）於警詢之證述、蒐證照片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、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三公路警察大隊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案偽造車牌號碼『AJS-5789』照片」外，其餘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按汽車牌照為公路監理機關所發給，固具有公文書性質，惟汽車牌照僅為行車之許可憑證，自屬於刑法第212條所列特許證之一種（最高法院63年度台上字第1550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是核被告陳碩見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16條、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。又被告於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附表所示期間，先後多次行使本案偽造車牌之行為，係基於同一目的，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實施，各行為獨立性極為薄弱，難以強行分開，且侵害同一社會法益，可認為主觀上係出於單一犯意，而依一般社會觀念，應視為數個舉動接續施行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為當，屬接續犯，應論以一罪。

01 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本院依刑法第57條各款情形，綜  
02 述如下：審酌被告因擔心遭通緝被查獲，竟擅自懸掛偽造之  
03 本案車牌上路而行使偽造特種文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路監理  
04 機關對車籍管理及警察機關就交通稽查之正確性，所為實屬  
05 不該；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方式、素行、犯  
06 後坦承認罪之態度、自述之教育程度、職業、家庭生活經濟  
07 狀況（見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載），暨其因懸掛偽  
08 造車牌而為之多次交通違規行為，已分別對證人即車主張軍  
09 稜、熊自明、洪嘉駿、董家宏造成諸多不便及精神上之負擔  
10 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  
11 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12 四、按供犯罪所用、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，屬於犯罪行  
13 為人者，得沒收之，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查扣  
14 案之偽造車牌號碼「AJS-5789」2面，核屬被告所有，且係  
15 供其犯本案犯罪所用之物，爰依前開規定宣告沒收。至於偽  
16 造之車牌號碼「9F-2122」、「8666-YT」及「APC-3613」車  
17 牌，均未扣案，且被告於警詢時稱皆已丟棄等語，故均不予  
18 諭知沒收，附此敘明。

19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  
20 第450條第1項，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21 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  
22 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（須附繕本）。

23 本案經檢察官張聖傳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 
25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 
26 法 官 周 莉 菁

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8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  
29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30 書記官 張琳紫

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


01 之時間、地點懸掛於其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車  
02 上使用，足生損害於監理機關對於汽車號牌管理之正確性。  
03 嗣經警據報後分別調閱監視器影像畫面，進而循線查獲上  
04 情。

05 二、案經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三公路警察大隊及臺中  
06 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報告偵辦。

07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8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陳碩見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均坦承  
09 不諱，並有證人張軍程（車號0000-00號車主）、熊自明  
10 （車號00-0000號車主）、洪嘉駿（車號000-0000號車  
11 主）、董家宏（車號000-0000號車主）及詹為程（欣弘修配  
12 廠負責人）於警詢時之證述及現場照片、監視影像擷圖、車  
13 輛詳細資料報表、車牌異動紀錄、車主異動紀錄等附卷可  
14 稽，及上開偽造之車號000-0000號車牌2面扣案可佐，足認  
15 被告之自白應與事實相符，被告犯嫌洵堪認定。

16 二、按「所謂『特許證』係指特許特定人從事某特定業務或享有一  
17 定權利之證書，例如專利證書、專賣憑證、汽車牌照等  
18 等」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917號刑事判決理由參照  
19 ）。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16條、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  
20 種文書罪嫌。扣案之偽造車牌號碼「AJS-5789」號車牌2  
21 面，係被告所有供本件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犯嫌使用，請依刑  
22 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宣告沒收。

2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24 此 致

25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6 日

27 檢 察 官 張聖傳

2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6 日

30 書 記 官 程翊涵

## 附表：

編號	偽造車牌號碼	犯罪時間	犯罪地點	案號
1	9F-2122	112年9月21日22時46分許	國道1號北向117.7公里	113年度偵字第20640號
2	9F-2122	112年9月22日0時29分許	國道1號南向84.1公里	同上
3	9F-2122	112年9月22日6時19分許	臺中市烏日區新興路與公園路口	同上
4	9F-2122	112年9月25日4時5分許	國道1號南向183.9公里	同上
5	8666-YT	112年10月1日5時7分許	國道1號北向184.2公里	同上
6	8666-YT	112年10月18日2時21分許	臺中市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前	同上
7	AJS-5789	112年11月20日0時49分許	國道3號北向201.3公里	同上
8	AJS-5789	112年11月20日1時9分許	國道1號南向236公里	同上
9	AJS-5789	112年11月20日1時37分許	國道1號南向311.4公里	同上
10	AJS-5789	112年11月20日1時44分許	國道1號南向328.69公里	同上
11	AJS-5789	112年12月8日2時29分許	國道1號北向335.15公里	同上
12	AJS-5789	112年12月27日1時57分許	國道1號北向310.7公里	同上
13	APC-3613	112年12月29日1時35分許	臺中市大里區國光路與大明路口	113年度偵字第24664號